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本息攤還按下列第 款方式辦理：

- (一)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還清本金。
- (二)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五) 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貴社基準利率(雙月調) 貴社基準利率(月調)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季調) 貴社定儲指數利率(月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及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五、本借款之利息按下列第 款方式計付：

(一) 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為年利率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 1.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 年息 %固定計息。
 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2.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3.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4.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5.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貴社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浮動計息。

以上利息採浮動計息者均同意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三) 其他約定方式：

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除按前述所約定者外， 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並自調整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5%計息。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照應還款額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照應還款額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本借款之費用約定如下：帳戶管理費新台幣 元整及聯徵查詢費新台幣 元整。

依授信利率及相關費用標準計算之應付所有總費用，以借款本金計算之年百分率： %。

(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

八、保證債務之範圍包括本借款債務之本金、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各項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一般保證：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經貴社對借款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一般保證人應代負履行責任。

連帶保證：如借款人未依約履行債務，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貴社無須先就借款人財產或擔保物受償，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

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社移轉擔保物權，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全體保證人已逐項閱讀： _____ (簽章)

九、其他條件：(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 借款人於貴社 部 存款第 號帳戶(存戶姓名：)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或應繳之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或其他一切費用及另外特殊約定扣繳等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貴社 部 存款第 帳戶內逕行轉帳繳付，毋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其他：借款人應自貸放後 18 個月內動工興建，如貸放後逾 18 個月未動工興建，自滿 18 個月起 貴社得將貸款利率逐年加碼 0.125%計息，如滿三年未動工興建，應償還貸款本金。

貴社得逐年收回貸款餘額之 0.5 成，並將貸款利率逐年加碼 0.125%計息(央行管制之購地貸款)。

十、本借據正本乙式 份，由借款人、保證人及貴社各執乙份為憑。全體借保戶簽章： _____ 收執。

十一、立約人同意遵守另向 貴社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項條款並將該約定書做為本借據之一部分，且本借款借據暨約定書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立約人攜回審閱 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此 致

桃園信用合作社

借 款 人： _____ (簽名蓋章)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名蓋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名蓋章) 連帶保證人： _____ (簽名蓋章)

統 一 編 號： _____ 統 一 編 號： _____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一)以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等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

(二)調整方式：

1. 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2. 雙月調：每兩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二月八日、四月八日、六月八日、八月八日、十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即當月一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上開六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利率加年息一、五%訂定(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以下四捨五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基準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行更改本社基準利率之結構或取樣行。

(三)「基準利率」公告方式：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雙方約定之 _____ 方式告知。

二、「定儲指數利率」定義、調整方式：

(一)以台銀、土銀、合庫、一銀、華銀、彰銀、台灣企銀、台北富邦銀行、兆豐國際商銀、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行庫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剔除最高與最低兩家後平均利率訂定。

(二)調整方式：

1. 月調：每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2. 季調：每三個月調整一次，其公告生效日(即牌告調整日)為每年三月八日、六月八日、九月八日及十二月八日，生效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生效日。

取樣日為生效日前七天(即每月一日)，如遇假日以次營業日為取樣日，依中央銀行公告之上開十家銀行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以算數平均法計算之平均利率訂定(計算至小數點後兩位，以下四捨五入)。如遇有不可抗力因素發生(如上開銀行被合併、消滅...等)本社保有變更定儲指數利率構成標的與調整頻率之權利，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行更改本社基準利率之結構或取樣行。

(三)「定儲指數利率」公告方式：貴社得於各營業單位之營業場所、網站或雙方約定之 _____ 方式告知。

貸 放 種 類	申 請 書 編 號	科 目	帳 號

經 理	覆 核	經 辦

社 籍 號 碼	初 放 日 期

【建築貸款專用】

112.04.17版